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 太平质安心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条款

#### 特别提示

感谢您选择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在本合同中以“您”代称。
-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本产品保险责任有等待期，请您留意..... 第六条
- 在部分情况下，我们只承担部分保险责任或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第八条
- 本产品适用补偿原则，请您留意..... 第九条
-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八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系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注释内容**。

## 目 录

<b>第一部分</b>	<b>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b>	<b>3</b>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
<b>第二部分</b>	<b>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b>	<b>3</b>
第五条	保险金额	3
第六条	等待期	3
第七条	保险责任	4
第八条	责任免除	5
第九条	补偿原则对保险责任的限制	6
<b>第三部分</b>	<b>如何支付保险费</b>	<b>6</b>
第十条	保险费的支付	6
第十一条	续保	6
<b>第四部分</b>	<b>如何申请保险金</b>	<b>7</b>
第十二条	受益人	7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7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7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	7
第十六条	保险金给付	8
<b>第五部分</b>	<b>您还享有哪些权益</b>	<b>9</b>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权	9
第十八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9
<b>第六部分</b>	<b>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b>	<b>9</b>
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9
第二十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0
第二十一条	常住地变化	10
第二十二条	年龄错误	10
第二十三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10
第二十四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10
第二十五条	争议处理	10
第二十六条	特定恶性肿瘤	10
<b>附表：</b>	<b>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b>	<b>12</b>

##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以及经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文件。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28 日至 50 周岁<sup>1</sup>，续保时最高年龄可至 60 周岁。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常住地应为**中国大陆境内**<sup>2</sup>，在本合同生效日（不含）前 12 个月内在中国大陆境内累计居住时间超过 240 日的人士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sup>3</sup>、**保险费约定支付日**<sup>4</sup>均以该日期计算。

###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时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 第五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 第六条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 30 日为等待期，续保无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出现**恶性肿瘤**<sup>5</sup>相关的体征/症状，或发生任何与恶性肿瘤有关的诊断、检查、治疗、服用药物，由该恶性肿瘤导致的医疗费用无论是否在等待期内，**我们均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您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同时本合同终止。**

<sup>1</sup>**周岁**：指按照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sup>2</sup>**中国大陆境内**：指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sup>3</sup>**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sup>4</sup>**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在本合同交费期限内，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sup>5</sup>**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1）原位癌；（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5）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 一、国内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中国大陆境内三级公立医院<sup>6</sup>专科医生<sup>7</sup>初次确诊<sup>8</sup>罹患本合同第二十六条定义的特定恶性肿瘤并可以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sup>9</sup>，我们对于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国内特定医疗机构（见附表）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所产生的符合通常惯例<sup>10</sup>且医学必须<sup>11</sup>的医疗费用，按照 100%的给付比例给付国内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 二、日本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中国大陆境内三级公立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第二十六条定义的特定恶性肿瘤并可以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且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 未发生远处转移，或仅有单发肺转移，或仅有单发肝转移；
2. 该恶性肿瘤部位未做过放射治疗<sup>12</sup>。

在通过本合同第十五条有关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各项评估后，我们对于被保险人与我们指定的授权服务商（以下简称“授权服务商”）协商一致并由其安排的在本合同约定的日本特定医疗机构（见附表）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所产生的符合通常惯例且医学必须的医疗费用，按照 100%的给付比例给付日本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本合同保障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是指被保险人因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床位费<sup>13</sup>、膳食费<sup>14</sup>、护理费<sup>15</sup>、医生诊疗费<sup>16</sup>、检查化验<sup>17</sup>费、治疗费<sup>18</sup>、药品费<sup>19</sup>、转运费<sup>20</sup>、翻译费<sup>21</sup>、治疗

---

<sup>6</sup>医院：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sup>7</sup>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sup>8</sup>初次确诊：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复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sup>9</sup>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指针对恶性肿瘤采用质子和重离子技术进行放射治疗，是国际公认的放疗尖端技术，质子和重离子同属于粒子线，与传统的光子线不同，粒子线可以形成能量布拉格峰，能够在对肿瘤进行集中爆破的同时，减少对健康组织的伤害。本合同所指的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是指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疗机构的专门治疗室内接受的质子和重离子放射治疗。

<sup>10</sup>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我们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sup>11</sup>医学必须：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1）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2）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3）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4）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5）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对是否医学必须由我们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sup>12</sup>放射治疗：指针对恶性肿瘤的放射治疗。放疗是使用各种不同能量的射线照射肿瘤组织，以抑制和杀灭癌细胞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合同所指的放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的专门科室进行的放疗。

<sup>13</sup>床位费：指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在病房、重症监护室和观察室治疗期间使用床位的费用。

<sup>14</sup>膳食费：指由医院提供的合理的、符合通常惯例的膳食费用，但不包括购买的个人用品。

<sup>15</sup>护理费：指住院期间发生的、由专业护士对被保险人提供临床护理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包括各级护理、重  
太平质安心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第4页，共12页

直接并发症的费用，但不包括化学疗法<sup>22</sup>、肿瘤免疫疗法<sup>23</sup>、肿瘤内分泌疗法<sup>24</sup>和肿瘤靶向疗法<sup>25</sup>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累计给付的国内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与日本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sup>26</sup>，如果至本合同期满日<sup>27</sup>治疗仍未结束，我们将继续承担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但最长不超过自特定恶性肿瘤初次确诊之日起两年的时间。我们在保险期间和延续期内累计所承担的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最高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

## 第八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或者需要赴日就医服务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不提供赴日就医服务：

1. 被保险人在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之日（不含初次确诊当日）前 12 个月内在中国大陆境内累计居住时间未超过 240 日的；

2.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已经患有恶性肿瘤或已经出现恶性肿瘤的体征/症状，或已经发生与恶性肿瘤相关的诊断、检查、治疗、服用药物的，但投保时我们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sup>28</sup>、先天性恶性肿瘤（BRCA1/BRCA2 基因突变家族性乳腺癌，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结直肠癌，肾母细胞瘤即 Wilms 瘤，李-佛美尼综合症即 Li-Fraumeni 综合症）、**遗传性疾病**<sup>29</sup>、**职业病**<sup>30</sup>；

---

症监护和专项护理费用。专业护士指在当地合法注册的具有护士职业资格且正在执业的护理人员。

<sup>16</sup>**医生诊疗费**：指由医生所实施的病情咨询及检查、各种器械或者仪器检查、诊断、治疗方案拟订等各项医疗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sup>17</sup>**检查化验**：指由医生开具的由医院专项检查科室的专业检查、检验人员实施的各检查化验项目，包括实验室检查、病理检查、放射线检查、CT、MRI、B 超、血管造影、同位素、心电图、心功能、肺功能、骨密度、基因学检查。

<sup>18</sup>**治疗费**：指由医生或者护士对患者进行的除手术外的各种治疗项目而发生的治疗费。

<sup>19</sup>**药品费**：指在治疗期间根据医生开具的处方所发生的西药、中成药和中草药的费用。在中国大陆境内就医时，药品费不包括投保所在地政府当时适用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及相关规定中不予给付的下列药品：**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中草药类药品。**

<sup>20</sup>**转运费**：指遵循医嘱且预先通过授权服务商批准使用救护车在同一城市内进行转院或者运送时产生的费用。

<sup>21</sup>**翻译费**：指在医疗机构就诊时产生的与治疗相关的医学翻译费用。

<sup>22</sup>**化学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化学治疗。化疗是使用医学界公认的化疗药物以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生长繁殖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合同所指的化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进行的静脉注射化疗。

<sup>23</sup>**肿瘤免疫疗法**：指应用免疫学原理和方法，使用肿瘤免疫治疗药物提高肿瘤细胞的免疫原性和对效应细胞杀伤的敏感性，激发和增强机体抗肿瘤免疫应答。

<sup>24</sup>**肿瘤内分泌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内分泌疗法，用药物抑制激素生成和激素反应，杀死癌细胞或抑制癌细胞的生长。

<sup>25</sup>**肿瘤靶向疗法**：指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明确的致癌点来设计相应的靶向治疗药物，利用具有一定特异性的载体，将药物或其他杀伤肿瘤细胞的活性物质选择性地运送到肿瘤部位攻击癌细胞的疗法。

<sup>26</sup>**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sup>27</sup>**本合同期满日**：指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经过保险期间后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sup>28</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sup>29</sup>**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4. 被保险人**酗酒**<sup>31</sup>、曾经或正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sup>32</sup>；

5. 被保险人为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化学污染的受害者。

二、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前往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接受治疗过程中发生的非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食宿费用、护照费用、签证费用等；

2. 被保险人接种预防恶性肿瘤的疫苗，进行基因测试，鉴定恶性肿瘤的遗传性、接受**实验性医疗**<sup>33</sup>，以及采取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手段；

3. 对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药物治疗而导致的医疗意外和/或医疗事故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4. 被保险人未按照与授权服务商协商一致的就医计划/安排发生的医疗费用；

5. 被保险人在接受治疗过程中购买或者租用任何类型的假体、矫形器具、紧身胸衣、绷带、拐杖、人造部件或者器官、假发（即使化疗过程中有必要使用）、矫形鞋、疝带等其他类似器具用品产生的费用，购买或租赁轮椅、专用床、空调器、空气净化器和类似物品或者设备产生的费用；

6. 被保险人接受任何**替代疗法**<sup>34</sup>产生的费用；

7.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接受治疗完成之后的**随访**<sup>35</sup>。

### 第九条 补偿原则对保险责任的限制

如果被保险人按政府的规定取得补偿，或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单位、个人给付取得补偿，我们仅对实际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取得的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第七条所述方式承担给付责任。

##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 第十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本合同的首年保险费以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为基础，按首年费率计算。续保保险费以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为基础，按续保费率计算，并按本合同的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

### 第十一条 续保

我们将在本合同期满日前根据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职业工种状况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

<sup>30</sup>**职业病**：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认定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及鉴定程序。

<sup>31</sup>**酗酒**：指酒精摄入过量，包括以下任一情形：（1）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2）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酒精摄入过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sup>32</sup>**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33</sup>**实验性医疗**：指未被国际医疗界认可的医学科研组织所普遍接受的对于治疗疾病或者损伤是安全、有效、合适的治疗、医学操作、治疗过程、医疗设备或者药品；以及处于学习、研究、测试或者任何临床试验阶段的治疗、医学操作、治疗过程、医疗设备或者药品。

<sup>34</sup>**替代疗法**：指目前传统医学或标准治疗之外的医学和健康管理系统、操作和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针灸、芳香疗法、脊椎指压疗法、顺势疗法、自然疗法、整骨疗法、印度韦达养生学和传统中医。

<sup>35</sup>**随访**：指被保险人在没有任何临床疾病体征和阳性医学检查结论的情况下，到医疗机构进行的、为确认其未来是否可能患病或预防未来患病的所有医疗行为（包括问诊、治疗、用药、检查等）。

同意您续保本合同的决定。如果我们同意您按本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续保本合同，且在本合同期满日前未收到您停止续保本合同的书面申请，我们将为您自动办理相关续保手续，新续保的合同自本合同期满日零时起生效，保险期间为1年。每次续保，均按前述规则执行。

如果我们认为需要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才能同意您续保本合同，我们将在本合同期满日前通知您。您接受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续保本合同后，我们将按变更后的续保条件为您办理相关续保手续，新续保的合同自本合同期满日零时起生效，保险期间为1年。您不接受变更续保条件的，本合同自本合同期满日零时终止。

如果我们做出不同意您续保本合同的决定，我们将在本合同期满日前通知您，本合同自本合同期满日零时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60周岁或本产品统一停售，我们将不再接受续保。当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我们将不再接受续保。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或者被保险人未及通知我们，导致我们在不知情的状况下承保该续保合同的，我们有权对该续保合同重新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决定是否变更续保条件或者解除该续保合同。如果我们认为需要解除该续保合同的，我们对被保险人在该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但向您全额退还该续保合同的保险费；如果我们认为需要变更续保条件，但您不接受变更续保条件的，我们将按前述解除该续保合同的约定处理。

新续保的合同自本合同期满日零时起60日为续保宽限期。在续保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有权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欠交的保险费。如果宽限期后，您仍未支付保险费，自本合同期满日零时起，本合同终止。

##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第十二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国内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和日本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

#### 一、国内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在申请国内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sup>36</sup>；

---

<sup>36</sup>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  
太平质安心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第7页，共12页

3. 中国大陆境内三级公立医院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诊断证明文件；
4. 由本合同约定的国内特定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门诊医疗费用（如有门诊）的原始凭证和账单明细表、出院小结及住院医疗费用（如有住院）的原始凭证和账单明细表；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保险金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二、日本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 1. 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就医资格评估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中国大陆境内三级公立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特定恶性肿瘤，并希望前往本合同约定的日本特定医疗机构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的，被保险人需要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我们将做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就医资格评估：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中国大陆境内三级公立医院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诊断证明文件；
- (4) 能证明被保险人在初次确诊罹患特定恶性肿瘤之日（不含初次确诊当日）前 12 个月内在大陆境内居住情况的材料（如：护照等）；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被保险人未通过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就医资格评估，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不提供赴日就医安排服务。**

### 2. 日本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评估及书面文件签署

被保险人通过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就医资格评估且提交赴日就医书面申请后，授权服务商为被保险人推荐或者被保险人自行选择 3 所本合同约定的日本特定医疗机构，授权服务商将被保险人相关资料交其评估是否接受被保险人进行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评估服务限使用一次**。被保险人通过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就医资格评估后，也可以自行联系本合同约定的日本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评估。

如果由授权服务商提供的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评估服务，或被保险人自行联系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进行评估，至少一所本合同约定的日本特定医疗机构接受被保险人进行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的，被保险人选定接受其进行治疗的医疗机构，与授权服务商就所选医疗机构名称以及就医计划等内容达成一致并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后，授权服务商将为被保险人进行就医安排，**日本就医安排只对双方约定的医疗机构有效**。由于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随时可能变化，如果在相关书面文件签署之后的 3 个月内，被保险人未在选定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由授权服务商与被保险人就医疗机构及就医计划重新协商签署书面文件。

**如果由授权服务商提供的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评估服务，或被保险人自行联系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结果显示被保险人不适合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不提供赴日就医安排服务。**

## 第十六条 保险金给付

### 一、国内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国内特定医疗机构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

---

证件。



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二、日本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对于在本合同约定的日本特定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我们将通过授权服务商与提供医疗服务的日本特定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受益人不应向我们申请日本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权

您和我们协商同意后，有权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我们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签订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

### 第十八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未经过净保费**<sup>37</sup>。在您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单年度内，如果我们已给付过任何保险金，则不退还未经过净保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 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被保险人应如实告知所有可能影响保险单承保发生的事实，我们有权就您、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被保险人必须如实在投保单上填写投保前的既往症情况，这些将影响投保和续保时保险凭证或保险单批注确定的特殊条款、投保条件、责任免除和特别限制等。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

<sup>37</sup>**未经过净保费：**您已支付的当期保险费×(1-35%)×(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二十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第二十一条 常住地变化**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如果被保险人在同一保单年度内在中国大陆境内居住时间未超过 240 日，则视为常住地发生变化。如果被保险人的常住地发生变化，您或被保险人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我们不承担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但向您退还保险单的未经过净保费，同时本合同终止。**

## **第二十二条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未经过净保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第二十三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
- 二、投保人不再续保；
- 三、本合同期满日零时，且我们不接受续保；
- 四、本合同内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 **第二十四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权益，如果您的联系方式（如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发生变化，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已知的最后联系方式与您联系。

## **第二十五条 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果双方选择仲裁方式，应当达成仲裁协议并明确约定仲裁事项、仲裁机构。

## **第二十六条 特定恶性肿瘤**

本合同所保障的特定恶性肿瘤，是指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中国大陆境内三级公立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发生属于恶性肿瘤的范畴内，并限于下列适合进行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的恶性肿瘤。

类别	组织类型
中枢神经系统恶性肿瘤	神经胶质瘤
	神经胶质母细胞瘤
	生殖细胞瘤
	恶性脑膜瘤
	颅咽管瘤
	髓母细胞瘤
	室管膜瘤
	非典型畸胎样横纹肌肉瘤
	原始神经外胚层肿瘤
头颈部恶性肿瘤	鼻咽部恶性肿瘤
	头颈部扁平上皮癌
	头颈部恶性黑色素瘤
	嗅神经母细胞瘤
	腺样囊性癌
	唾液腺癌
	头颈部非扁平上皮癌
肺/纵膈恶性肿瘤	局限期肺恶性肿瘤
	局部进展期非小细胞肺癌
	纵膈肿瘤
消化道恶性肿瘤	局部进展期食管恶性肿瘤
	局部复发直肠癌
	结直肠癌术后盆腔内复发
肝胆管恶性肿瘤	肝细胞癌
	肝内胆管癌
	胆管癌
	可手术胰腺癌术前照射
	局部进展期胰腺癌
泌尿系恶性肿瘤	前列腺癌
	膀胱癌
	肾癌
	睾丸癌
妇科恶性肿瘤	局部进展期宫颈/宫体癌
	局限性妇科恶性黑色素瘤
骨软骨肿瘤	脊索瘤、软组织瘤
	骨肉瘤
	其他罕见的骨软骨肉瘤
转移癌	肺转移癌
	肝转移癌

附表：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名称
国内特定医疗机构	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暨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质子重离子中心
日本特定医疗机构	兵库县立重粒子线医疗中心
	国立癌研究中心东病院
	筑波大学附属医院质子研究中心
	兵库县立重粒子线医疗中心附属神户质子治疗中心
	南东北质子癌症治疗中心
	北海道大学附属医院质子治疗中心
	札幌裨心会医院质子治疗中心
	北海道大野纪念医院札幌高功能放射线治疗中心
	相泽医院质子治疗中心
	静冈县立静冈癌症中心
	社会医疗法人明阳会成田纪念质子治疗中心
	名古屋质子治疗中心
	京都部立医科大学永守纪念尖端癌症治疗研究中心
	大阪重粒子线治疗中心
	高清会质子治疗中心
	福井县立医院质子癌治疗中心
	冈山大学・津山中央医院共同运营癌症质子治疗中心
	梅迪波利斯国际质子治疗中心
	千叶量子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放射医学综合研究所
	群馬大学附属医院重离子医学研究中心
九州国际重粒子癌症治疗中心	

<本页内容结束>